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龍進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禎麟
訴訟代理人　蘇蘭馨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學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訴訟代理人陳沛義律師、蘇蘭馨律師、王怡雯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代理人蘇蘭馨律師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109 年1 月6 日具狀稱：本件僅委任蘇蘭馨律師，關於陳沛義律師、蘇蘭馨律師部分僅係誤將同事務所同仁姓名贅載於委任狀上等語，故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贅載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銀雀